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60週年校慶儀態競賽暨校歌齊唱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班級儀態競賽，培養學生正確儀態觀念與班級合作態度。

(二)透過校歌齊唱比賽，提高學生的音樂素養增進對學校之認同與向心力。

二、對象：七年級全體同學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各班依照抽籤之順序，輪流上台比賽。

(二)各班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及編排動作，但至少須演練出下列指定動作：

1. **整隊動作**：向右看齊、向前看、原地踏步、稍息、立正、敬禮、禮畢
2. **唱歌隊形**：各班自行編排
3. 全班齊唱，由一位同學起音，各班可選擇是否要伴唱帶，樂器伴奏部分不列入評分。(伴唱帶由本校音樂老師錄製，純音檔)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動作教學：3月24日(星期二)第三節 正德樓中庭 生教組長教學

(二)抽籤日期：5月4日（星期一）午休班長集合時，由班長抽出場順序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5月22（星期五） 第60週年校慶當天下午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禮堂(活動中心)

六、評審：由導師代表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，共三名擔任之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儀態競賽（50%)：動作確實、整齊程度、班級精神、服裝儀容。

(二)校歌齊唱比賽（50%)：台風音準、節奏技巧、班級精神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取特優一班、優等兩班、頒發獎狀與敘獎，名次得並列或從缺。

(二)特優及優等的班級全班同學記嘉獎1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事務處